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0〕47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十五次党代会、第五届科技大会精神，激发科研创新活力，建立一支科技创新能力强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优的科研岗位人员队伍，根据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20〕11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岗位是学校专职从事科学研究、成果推广、基地建设等工作的岗位。学校统筹规划科研岗位及职数，人员编制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按照“尊重历史、统筹使用、在岗有责、分级考核、保障发展”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第四条 科研岗位人员均纳入学校和所在单位两级管理和考核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五条 按照满足学校现实需求和未来发展的导向原则，综合考虑岗位作用和贡献，学校动态设置科研岗位。

第六条 核定农学院科研岗位 15 个（大豆育种栽培岗 4 个，水稻育种栽培岗 3 个，玉米育种栽培岗 2 个，小麦育种栽培岗 2

个，马铃薯育种栽培岗 2 个，机务技术岗 2 个），人员退休后编制自然核减。学院优先选派上述科研岗位人员兼职建三江水稻产业创新研究院、九三大豆产业创新研究院、安达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区、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管理工作，每个机构至少选派 1 人。

第七条 核定工程学院科研岗位 1 个，为农机装备研发岗。

第八条 核定食品学院（科研机构中加合作食品研究发展中心）科研岗位 3 个（畜产品加工岗 1 个，食品安全检测岗 1 个，农产品加工岗 1 个）。

第九条 核定园艺园林学院（科研机构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）科研岗位 5 个（西甜瓜育种与配套技术岗 3 个，十字花科蔬菜育种栽培岗 1 个，番茄育种及特菜栽培岗 1 个）。

第十条 国家杂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岗位按《国家杂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核定科研岗位 21 个，（食品加工技术岗 4 个，色谱分离提取技术岗 5 个，食品质量安全岗 1 个，食品微生物岗 1 个，检验检测分析岗 3 个，工程化装备制造岗 4 个，杂粮育种栽培岗 3 个）。

第十一条 核定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中心（大庆）科研岗位 11 个（光谱检测岗 3 个，色谱检测岗 4 个，微生物检测岗 2 个，常规检测岗 2 个）。

第十二条 核定学术理论研究部科研岗位 3 个，均为学报编辑岗位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科研需求提出申请，由科研和人事部

门审核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，调整科研人员岗位职数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十四条 科研岗位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开展资源保护、植物新品种选育、食品加工、农机装备等科学研究及农产加工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活动；

（二）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培育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；

（三）积极开展横向合作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，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积极投身科研试验示范，参加校企、校地合作基地建设工作；

（五）参加并完成学校、院（部）安排的指导实习（实践）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工作任务；

（六）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根据岗位职级和岗位业务需求，在科学研究、成果推广与转化、社会服务、学术交流、基地管理等方面，制定本单位科研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。

第四章 考核聘任

第十六条 科研岗位人员考核分为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第十七条 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岗位设置聘期考核暂行办法》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》专业技术岗位

研究系列相关规定，根据岗位职级和业务特点，按照岗位职责规定，实事求是制定本单位科研岗位人员年度和聘期考核办法，报学校审核后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负责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。学校奖励性绩效中岗位业绩津贴与不低于 20%的基础性岗位绩效合并，作为科研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的奖励性绩效津贴，对年度考核合格者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。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参与当年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。

第十九条 学校负责科研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，四级岗位及以下人员聘期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。

第二十条 聘期考核合格者，在下一轮岗位聘任时，可根据聘任条件申请续聘或申报高一级岗位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续聘，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低聘、转岗或解聘。

第二十一条 科研岗位人员完成两个聘期，工作表现突出的，可在满足双师型教师岗位聘任条件的基础上，经申请并由学校综合考核后，可选聘为双师型教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